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杰卡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王鑫禄因工作安排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七台河市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，实现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炯安贸

易有限公司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共同投资成七台河市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，占股 60%；黑龙江炯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，占股 4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